**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**

**承認事項**

**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**

案由：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（一）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（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），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、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前開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，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。

（二）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（詳見第7~8 頁）及附件四至五（詳見第14~37 頁）。

決議：

**第二案（董事會提）**

案由：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董事會議決議通過。

（二）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121,377,398 元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，擬具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，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（詳見第38 頁）。

決議：

**討論事項**

**第一案（董事會提）**

案由：修正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及因應本公司實際狀況之需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（詳見第39~40 頁）。

決議：